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與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之預期溢利乃主要由於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防疫措施逐步解除，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活動恢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可予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最終確定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

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前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及黃志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avpromotions.com 刊登。